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1279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羅詠元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08號，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736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17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羅詠元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0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被告不服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僅記載「理由後補」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因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，經本院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其應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合法送達，並由被告同居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但被告收受上開裁定迄今已逾7日，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到本院，有卷附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參，是依首揭規定，被告之本件上訴即屬違背

01 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 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筱珮  
06 法官 羅郁婷  
07 法官 柯姿佐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1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蔡硃燕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